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5/09-10號文件

2010年4月1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0年4月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2010年4月14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2010年5月12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10年6月2日)

《應課稅品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A) 《2010年應課稅品(豁免數量)(修訂)公告》(第35號法律公告)

本公告由香港海關關長根據《應課稅品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A)第12(1)(ea)條訂立，以修訂《應課稅品(豁免數量)公告》(第109章，附屬法例G)("主體公告")，以實施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的一項建議。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第133段)中建議取消入境旅客可攜帶免稅煙草產品的優惠，但為方便執法，少量作自用的煙草產品仍獲豁免。

2. 主體公告第1條現予修訂，刪除所有對香煙、雪茄及製成煙草的提述，但現有就飲用酒類指明的豁免數量(最多1升)則予保留。

3. 第3條在主體公告中加入新的第2條，訂明抵港船舶、飛機、鐵路列車或車輛的乘客獲容許帶進香港自用的免稅煙草產品新數量，即19支香煙、1支或25克的雪茄、以及25克其他製成煙草。

4. 這作為2010-2011財政年度預算案一部分的建議業經財務委員會研究。本公告將於2010年8月1日起實施。

《教育條例》(第279章) 《2010年教育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第36號法律公告)

5. 本公告由教育局局長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該條例")第40AC(1)條訂立，修訂該條例附表3，更新已遷址的保良局蔡繼有學校的地址。本公告將於2010年6月4日起實施。

6. 該條例附表3載有符合該條例第40AC條所列條件的指明學校一覽表。該條例並無強制規定該等學校及參加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須成立法團校董會。議員可參閱教育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M(4) to EMB(SCR)58/00 Pt.38)，以瞭解有關的背景及更詳細資料。

**《 2007年進出口(修訂)條例 》(2007年第8號)
《 〈 2007年進出口(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第37號法律公告)**

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藉這項根據《 2007年進出口(修訂)條例 》(2007年第8號)("修訂條例")第2條訂立的公告，指定2010年5月17日為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8. 修訂條例擴大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 進出口條例 》(第60章)第31條訂立規例的權力，以規定指明的人向當局提供有關進入或離開香港的車輛或輸入或輸出香港的物品的某些資料。修訂條例已於2007年5月23日經立法會通過成為法例。議員可參閱有關該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LS61/06-07號文件)，以瞭解更詳細資料。

總結意見

9.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所報告的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10年4月13日